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6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6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

1. 修訂第 10 條 (加入第 5A 至 5H 條)

- (1) 第 10 條 —
將新的第 5D 條重編為第 5D(1)條。
- (2) 第 10 條，新的第 5D(1)條 —
廢除
“署長”
代以
“除第(2)款另有規定外，署長”。
- (3) 第 10 條，在新的第 5D(1)條之後 —
加入
“(2) 除非有關處所的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2 000 平方呎，否則署長不得批給牌照。

(3) 在本條中 —
總樓面面積(gross floor area)指在處所每層樓面量度所得的外牆或圍欄以內的樓面面積(如處所由多於一層組成，包括每層的樓面面積)，連同處所每個露台的面積(以露台整體尺寸計算，包括露台圍邊的厚度)，以及處所外牆或圍欄的厚度。”。